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18）沪0112执15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女，1976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男，1982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邳州市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李[redacted]与张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履行（2016）沪0112民初1220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已查封申请执行人李[redacted]为抵押权人、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069号715室房产，并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评估报告已送达双方当事人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069号715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徐　强

审　判　员　顾红兵

审　判　员　何焕挺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徐昺颢